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加强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 通知

攀城管执行规〔2024〕1号

各县(区)综合行政执法局,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:

为进一步规范大件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的全过程管理,依据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我局制定了《加强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,现印发你们,请各单位结合属地实际,细化大件垃圾管理措施并抓好落实。

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9月6日

加强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

为扎实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加强大件垃圾管理,促进循环经济发展,保护环境,依据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件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不断完善便民利民措施,规范大件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体系建设,改善城市生活环境,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,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。

(二)基本原则

坚持产生者付费。按照"谁产生、谁付费"的原则,由产生大件垃圾的 主体合理承担大件垃圾处置费。

坚持市场机制。开展可回收物体系建设,完善政策机制,鼓励市场主体规范大件垃圾投放、收运和处理服务,公开服务价格,全程信息管理,提升服务水平。

坚持资源化利用。按照"应利用、尽利用"的原则,促进大件垃圾循环 使用和再生利用,实现大件垃圾利用向绿色发展转变。 **坚持规范收运**。以方便投放、维护环境整洁为导向,通过投放和收运的有机衔接,健全投放登记制度,减少大件垃圾停留时间。

二、源头减量

鼓励选用绿色环保耐用的大件家具、家电,减少大件垃圾产生。

三、投放方式

单位和个人投放大件垃圾鼓励选择以下方式:一是预约上门回收,二是投放至大件垃圾投放点,三是自行运送至指定的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。

(一) 预约上门回收

鼓励收运服务单位开展预约上门回收服务,公开服务价格。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电话、手机 APP、小程序等方式,预约收运服务单位上门收集大件垃圾,方便居民投放。

鼓励设立集中投放日、定时定点投放。各县(区)可组织街道(乡镇)、 社区(村)、物业公司根据辖区大件垃圾产生、收运处理情况,选择在周 末、节假日等时间,开展大件垃圾集中定点投放活动,集中投放日当天对 大件垃圾实施集中清运处理。

需上门搬运服务的,应支付上门搬运服务费。服务价格应按照市场行 情确定,搬运企业需明码标价。

(二)固定点位投放

单位和个人可将大件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(以下简称"管理责任人")指定的投放点,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随意丢弃。

- 1.投放点设置。居住小区因地制宜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,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、围挡、遮雨等设施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由社区(村)、物业公司统筹合理设置。
- 2.投放点管理。管理责任人应在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中明确投放点位置,投放点公示牌应明确开放时间、投放要求、收运单位、收费标准、联系人等信息。投放点应配备满足需求的消防设施。大件垃圾应有序堆放,暂存的大件垃圾达一定存量后,由管理责任人预约收运服务单位进行收运,确保投放点干净整洁、不满冒,防止出现环境卫生死角。

(三) 自行运送至指定的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

县(区)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明确辖区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,会同街道(乡镇)将场所地址、服务内容、时间和电话向社会公布。鼓励单位和个人自行将大件垃圾运至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。

四、收运处置管理

(一) 收运服务单位管理

- 1.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,依托现有便民服务热线或行业公众号等平台,集中公布大件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信息和预约收运方式、服务价格等,为市民提供公开透明的服务价格信息和便捷的上门回收服务。
- 2.提供大件垃圾收运服务的单位,应当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。

(二)建立管理台账

收运服务单位应记录大件垃圾的来源、数量、去向等情况,并与拆解 处理场所建立联单制度,确保大件垃圾处理可追溯。自行将大件垃圾运送

至拆解处理场所的单位和居民应登记来源、数量等信息。拆解处理场所应记录资源化产品的数量和去向信息。

鼓励各县(区)将大件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的全过程数据链信息接入城市数字化管理系统,做到"有账可查、源头可溯、去向可控",作为日常管理的依据。

(三)规范收运作业

- 1.车辆要求。大件垃圾收运车辆宜采用封闭式厢式货车或生活垃圾运输车,按照要求涂装颜色、标识,注明收运单位及监督电话等。加强日常管理维护保养,保持车容车貌良好。
- **2.规范作业。**收运服务单位在收运作业过程中,应采取有效措施,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在运输过程中,应防止外挂散落,实现运输密闭化。

(四)促进资源化利用

- 1.处理场所设置。各县(区)应结合需求在中转站、分拣中心、建筑垃圾处理场(站)配置大件垃圾拆分处理设备,拆解处理场所应符合消防、安全生产、环保等规范要求。
- **2.资源化利用**。大件垃圾拆解后的产物,应按照资源化和无害化要求, 对有价值的进行再生利用,残余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部门协作。市、县(区)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将大件 垃圾管理纳入日常工作整体安排,加强统筹协调、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。

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大件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。商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。住房和城乡建设

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,督促本行业领域做好大件垃圾管理工作。

各县(区)政府要强化责任落实,做好大件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理管理,确保各环节任务落实落地。

(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等形式,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多渠道开展大件垃圾分类投放宣传、政策解读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 将大件垃圾处理相关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内容,不断提升居民 大件垃圾正确投放和付费处理意识。

六、其他

大件垃圾是指重量超过 5kg 或体积超过 0.2m³或长度超过 1m,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(如废家具)及各种废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等。

废旧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的处理纳入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

本指导意见自 2024年 10月8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